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
四、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0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谷网安、公司、发行人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谷网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山谷网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 1、认购概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5,848,000股，认购价格为5.13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30,000,240.00元。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3,898,700	20,000,331	现金

2	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949,300	9,999,909	现金
合计	-	-	-	-	5,848,000	30,000,240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b>名称</b>	<b>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QHE6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信柏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业创意园A座8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19000159**** 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备案编码为SEG424，备案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华信柏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769，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

### （2）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b>名称</b>	<b>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J791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01-8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19000140**** 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备案编码为SGT254，备案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404，登记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

综上，本次两名发行对象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均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

户及交易权限，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金备案信息，查阅发行对象营业执照、《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 2、监事会审议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 （二）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此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晶中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谷晶中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监事会审议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此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晶中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与公司监事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晶中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谷晶中、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山谷网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山谷网安前次定向发行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山谷网安作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山谷网安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山谷网安及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晶中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 （一）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对竞业限制、同业竞争、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及股票回购安排、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东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山谷网安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的承诺。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限

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山谷网安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山谷网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二条提及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提升，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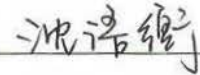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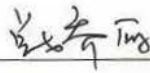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雪



兑娇丽



李艳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